

臺北市臨時使用道路保證金作業及延期退還 申請書

本公司陳小志工程行申請於109年12月?日0時至109年12月31日24時臨時使用市區道路物外懸吊掛作業，為利工程施作，繳納保證金新間，如有使用道路及附屬公

一次申請1個月
比方說12/17申請
請填寫12/17到12/31

如下月要繼續使用，請於月底前，再繳交一張申請書，會再核發次月的核准書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大章

小章

公司負責人簽章：**陳小志**

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
負責人或管理人身分證字號(視實際需要複數填寫身分證號)：
(負責人)陳小志 A123456789 (管理人)李小華 K123456789
(管理人)王小明 F123456789 (管理人)林小美 A223456789

立書人姓名：林小明

身分證號：A123456789、出生年月日：075.01.01

公司電話：12345678、行動電話：0910100100

公司聯絡地址：00市00區00路1號

公司電子郵件：123@gmail.com

保證金匯款帳戶：(帳號請洽承辦單位 02-23752100 分機 1105、1109、1113)

1、戶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保管款

2、帳號：****483900005

3、分行(富邦銀行公庫處)：***2102

(請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提供資料：本申請書、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匯款單據、退款帳戶存摺帳號頁面。)

中華民國 109 年 ? 月 ? 日